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30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98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役齡男子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0 3 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役齡男子，設戶籍在南投縣○里鄉○里○路00號。其基於意圖避免徵兵處理之犯意，於112年9月22日遷移住居所至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復於112年10月29日遷移住居所至臺北市某處，均無故未向戶籍所在地之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申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112年11月6日向A 0 3 戶籍地寄送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惟A 0 3 未於112年11月30日檢查日期到場，致A 0 3 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二、A 0 3 明知役男申請短期出境之許可時間為4個月，於113年3月21日依「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出境，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於同日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出境至泰國。A 0 3 本應於113年7月20日前返國，竟承上開意圖避免徵兵處理之犯意，而屆期未歸。經南投縣○里鄉○○○○0000000000號公告，公示催告A 0 3 應於公告發生效力之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檢查，

01 並於113年12月26日以里鄉民字第11300209861號公告，向A
02 03 公示送達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惟A03逾期仍未返
03 國，未於114年2月20日檢查日期到場，致未能接受徵兵處
04 理。嗣A03於114年5月7日從桃園國際機場入境，遭警以
05 通緝犯逮捕歸案，循線查悉上情。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時承坦不諱。且有兵籍資料查詢（偵一卷7至11
09 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112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偵一
10 卷25頁）、112年11月6日送達證書（偵一卷21頁）、內政部
11 移民署傳送役男入出境申請逾期返國及未返資料通報表（偵
12 二卷7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偵二卷75頁）、南投縣
13 ○里鄉○○○○○○○○○里鄉○○○○○○○○○○號函及送達
14 證書（偵二卷27至28頁、35頁）、113年8月30日里鄉民字第
15 11300137942號公告（偵二卷33頁）、公示送達之113年8月3
16 0日刊登公告照片（偵二卷45頁）、113年12月26日里鄉民字
17 第1130020986號函（偵二卷37頁）、113年12月26日里鄉民
18 字第11300209861號公告（偵二卷39頁）、公示送達之113年
19 12月26日刊登公告照片（偵二卷47頁）、徵兵檢查醫院名冊
20 （偵二卷41至43頁），南投縣政府114年5月16日府民兵字第
21 1140113977號函（偵二卷81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3 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役齡男子遷移住所之原因不一，動機各異，其倘遠走他處，
26 遷移不明，並自行阻斷其與原居住處所或戶籍地址之人事聯
27 繫，顯見其已不顧包括徵兵處理在內之重要訊息能否順利送
28 達。於此情形應認行為人主觀上業已兼具避免徵兵處理之意
29 圖，而非僅因疏漏未盡申報義務。本案被告因離家未與家人
30 聯絡，亦未依規定申報遷移住所，任由徵兵處理公函寄往
31 其未實際居住之戶籍地址，被告顯然不顧徵兵處理函文能否

01 順利送達。依前開說明，被告有避免徵兵處理之主觀意圖甚
02 明。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款、第7款之
04 役齡男子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被告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
05 載時、地、方式妨害徵兵處理，合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
06 條中之數款規定，惟其違反同一服兵役之義務，僅成立單純
07 一罪。

08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役齡男子，依法
09 有應服兵役之義務，且役男短期出境之許可時間為4個月，
10 竟無故未向戶籍地公所申報居住處所遷移，且經核准出境後
11 屆期未歸，經鄉公所催告仍未返國之犯罪手段。所為致被告
12 自112年11月至114年5月之期間，未能接受徵兵之處理，妨
13 害國家徵兵之順暢及兵役之有效管理等損害。被告前因詐
14 欺、妨害電腦使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
15 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6 態度。兼衡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國際貿易，與
17 配偶及1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
18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國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吳瓊英

0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6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7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8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0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2 處理者。